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李晗讲商经



真题卷

李晗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讲义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李晗讲商经

之 真题卷

李晗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晗讲商经之真题卷/李晗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20-6482-4

I. ①李… II. ①李… ②厚…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3.99-44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30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前 言

本书分为商法和经济法两个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商法选择题分布在卷三,分值通常在 35 分左右,加上卷四的案例分析题,商法的考查分值可达到 55 分左右;经济法选择题分布在卷一,分值通常也在 35 分左右,司法考试对经济法部分不设主观题加以考查。这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商经部分,加上卷四的案例分析,分值可达 90 分之多。

根据商经司考命题“考重点、考新增、考混淆、考热点”的特点和规律,建议考生朋友们在备考时对“重点、新增、混淆、热点”这四类知识点予以高度重视。鉴于商经司考的上述规律,本书在解析真题的过程中特别做了精心安排:

第一,基于商经部分涉及法律、法规纷繁复杂的情况,为了凸显高频考点,明确备考方向,本书特在每一题后面注明了考点,直击考点以方便考生朋友们找出自己知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结合自己在真题中所反映出的错误,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和备考。

第二,本书在真题的后面专设了“强化提升”一栏,凝练提升重点法条,对高频考点和记忆难点加以总结概括,多运用图形、简表等形式进行对比记忆,优化记忆效果,提升真题运用的质量。

第三,为了满足不同考生朋友们的需求层次,在“解析”一栏中,本书对解析的逻辑顺序特别做出安排:首先是法条依据,其次是应选选项,再次是知识点提炼,最后是结合题干的分析总结。对于习惯系统掌握知识点的考生朋友,可从法条依据开始按顺序阅读;对于厌倦了枯燥法条的考生,可以从应选选项看起,着重阅读知识点提炼和结合题干的讲解。

排山倒海,为梦而来。商经复习,题海无涯。此书为舟,为你护航。你与梦想,一步之遥!

李 晗

2015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商 法

专题一	公司法	1
	一、公司法总论	1
	二、有限责任公司	13
	三、股份有限公司	29
	四、公司法案例题	30
专题二	合伙企业法	35
专题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
专题四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专题五	破产法	57
专题六	票据法	69
专题七	证券法	77
专题八	保险法	83
专题九	海商法	91

经 济 法

专题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专题二	反垄断法	100
专题三	商业银行法	105
专题四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0
专题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5
专题六	产品质量法	119
专题七	食品安全法	122
专题八	劳动法	127
专题九	社会保险法	140
专题十	税法	143
专题十一	土地管理法	152
专题十二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7
专题十三	城乡规划法	161
专题十四	环境保护法	163
专题十五	审计法	165



专题一

公司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2015 年	5	6	0	18	29
2014 年	5	8	0	18	31
2013 年	4	6	0	18	28
2012 年	4	4	6	18	32
2011 年	4	6	0	0	10
2010 年	3	8	6	22	39
2009 年	2	6	6	0	14

2013 年新《公司法》的修订就是对资本制度的改革,有明显的从法定资本制向授权资本制度切换的痕迹,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将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在应考的时候应予以重点注意:第一,取消最低注资(关于“万元”的规定,例如,一人公司最低注资不得少于 10 万元等);第二,取消分期缴付年限(关于“年”的规定,例如,首付出资后,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第三,取消出资比例(关于“%”的规定,例如,货币出资比例不得少于 30%等,但有例外,即保留了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的不得少于公开发行的 35%)。具体内容参见讲义相关部分的讲解。



一、公司法总论

1. 李桃是某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 14% 的股份。在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各董事之间矛盾不断,不仅使公司原定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更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关于李桃可采取的法律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5/3/27)[答案]__①

- A. 可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B. 可同时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和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诉讼
- C. 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直接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D. 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以公司为被告

[考点] 公司司法解散

[解析] 《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此,A 选项错误,不可以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只能提起司法解散之诉。

《公司法解释(二)》第 2 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

① D

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183条和本规定第7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因此,B选项错误,发起人李桃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不可同时提起清算公司的清算,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因此,C选项错误,发起人李桃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但必须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第1、2款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因此,D选项正确,在提起司法解散之诉时,应以公司为被告。

【强化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于公司司法解散的规定,是司考高频考点,须予以重点掌握:

司法解散 (“公司僵局”)	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前提条件	1.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股东“开不了会”)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股东会无法作出决议”)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董事冲突”)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

续表

前提条件	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注意:司法解散的适用前提就是“人”(包括股东和董事)出现了问题,而不是公司生产出现问题。 2.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即要“用尽公司内部救济”。
原告、被告	原告: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被告:公司。 其他股东或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可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解散和清算的处理	1.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2. 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后果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关于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3/28)[答案] ①

A. 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B. 任职独立董事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C. 除在甲公司外,各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

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 5 家

D. 各独立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考点] 独立董事制度

[解析]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因此,A 选项正确,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B 选项错误,任职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而对法律专业人士没有作出要求。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因此,C 选项错误,包括甲公司在内,各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 5 家。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本条第(二)项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因此,D 选项错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超过 1% 的仍然可以担任独立董事。

3. 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 65% 与 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

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5/3/69)[答案]__①

A. 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B. 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C.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D. 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考点] 公司合并

[解析] 《公司法》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A 选项正确。股东会表决实行资本多数决原则,对于公司的大事件,例如公司合并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中李某的 65% 不足 2/3(题中没有说明是有限还是股份,此处按照有限公司进行解析)。

《公司法》第 173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因此,B 选项错误,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而非 15 日。

《公司法》第 173 条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C 选项错误,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非提出异议。

《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因此,D 选项正确,甲吸收合并乙公司,继续存续的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强化提升] 注意公司的合并、分立的共同点和区别(高频考点)

共同规定	1. 公司的合并、分立无需清算。一般公司解散需清算,合并、分立导致的公司解散,无需清算。
------	--

① AD

续表

共同规定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特殊规定	合并的特殊规定: 对债权人的救济性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分立的特殊规定: 连带责任: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合并才有债权人救济规定,分立只存在连带责任,故不存在债权人救济的问题。要注意区别。

4.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答案]①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 子公司、分公司

[解析]《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A选项错误,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B选项错误,公司设立分公司的,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C选项错误,分公司的负责人并非只能由总公司的股东担任。D选项正确,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强化提升] 注意掌握对分公司的特殊规定(高频考点)

按照公司之间组织关系分类	总公司与分公司:
	1. 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分公司(“两个没有,两个有”)。
	“两个没有”:没有独立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两个有”:分公司可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具有诉讼资格;分公司也具有独立的缔约能力。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甲与乙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为董事长。2014年4月,一次出差途中遭遇车祸,甲与乙同时遇难。关于甲、乙股东资格的继承,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4/3/26)[答案]②

A. 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乙的继承人均可主张股东资格继承

B. 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的继承人可以主张继承股东资格与董事长职位

C.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条件

D.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

[考点] 股东资格继承

[解析]《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A选项正确,甲、乙作为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东资格可以由甲、乙的继承人继承。D选项正确,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得继承股东资格的条件。

《公司法》第44条第3款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B选项错误,甲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可以继承的是股东资

① D

② B

格,而不能继承董事长职位。

根据《公司法》第75条,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条件,因而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条件,C选项正确。

6. 严某为鑫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严某签发出资证明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3/27)[答案] ①

A. 在严某认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后,公司即须签发出资证明书

B. 若严某遗失出资证明书,其股东资格并不因此丧失

C. 出资证明书须载明严某以及其他股东的姓名、各自所缴纳的出资额

D. 出资证明书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有价证券

[考点] 出资证明书、股东资格

[解析] 《公司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A选项错误,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签发的证明股东权益的凭证。公司未成立之前不能向公司的股东签发。

《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3款规定:“……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B选项正确,股东身份或者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是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只具有对外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出资证明书只是获得股东资格的方式之一,遗失出资证明书,其股东资格并不因此丧失。

《公司法》第31条第2款规定:“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C选项错误,出资证明书无须载明其他股东的姓名。

D选项错误。有价证券具有流通性,出资证明书不可以变现流通,因此,不是有价证券,而股票具有流通性,属于有价证券。

7. 某经营高档餐饮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最近四年来,因受市场影响,公司业绩逐年下滑,各董事间又长期不和,公司经营管理几近瘫痪。股东张某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8)[答案] ②

A. 可同时提起清算公司的诉讼

B. 可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C. 可将其他股东列为共同被告

D. 如法院就解散公司诉讼作出判决,仅对公司具有法律拘束力

[考点] 公司司法解散

[解析] 《公司法解释(二)》第2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183条和本规定第7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A选项错误,股东张某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不可同时提起清算公司的清算,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B选项正确,股东张某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第1、2款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C选项错误,司法解散的被告是公司,张某只能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不能列为共同被告。

《公司法解释(二)》第6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D选项错误,如法院就解散公司诉讼作出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8. 2014年5月,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的下列哪一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2014/3/29)[答案] ③

A.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去

B.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去

C. 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去

D.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考点] 抽逃出资

① B

② B

③ A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因而排除B、C、D选项,A选项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选择A选项。这是鉴于《公司法》修改后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公司法解释(三)》也相应地取消了对“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属于抽逃出资的规定。

【强化提升】抽逃出资的情形(高频考点)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9. 2014年5月,甲乙丙丁四人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4/3/68)[答案]①

A.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

B. 公司章程应载明其注册资本

C. 公司营业执照不必载明其注册资本

D. 公司章程可以要求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解析】《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A选项正确,一般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没有最低限额规定,所以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

《公司法》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B选项正确,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注册资本。D选项正确,章程可以对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

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可以要求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法》第7条第2款规定:“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因此,C选项错误。

10.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4/3/69)[答案]②

A. 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

B. 股东名册须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

C. 股东可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D. 就股东事项,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之间不一致时,以公司登记为准

【考点】股东名册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A、C选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同时股东可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B选项错误,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而不是股东名册须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D选项错误,股东名册具有对内效力,工商登记具有对外对抗效力,不是不一致时,就以公司登记为准。

【强化提升】注意股东身份的证明

(1)对内:股东名册是股东身份或者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

(2)对外: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但未经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影响股东资格,但是不得对抗第三人。

11. 因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蒙玛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关于该公司的清算,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4/3/70)[答案]③

A. 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公司股东可

① ABD

② AC

③ ABCD

直接申请法院指定组成清算组

B. 公司在清算期间,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C.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则不得补充申报

D. 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报法院备案后,清算组即可执行

[考点] 公司清算

[解析]《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A 选项错误,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直接指定组成清算组的是债权人,而不是公司股东。

《公司法解释(二)》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B 选项错误,公司在清算期间,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而不是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公司法解释(二)》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C 选项错误,当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

《公司法解释(二)》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D 选项错误,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先报人民法院确认,不能报备后直接执行。

12. 关于公司的财务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3/71)[答案] ①

A. 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自行审计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C. 公司可用其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的亏损

D. 公司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考点] 公司财务制度

[解析]《公司法》第 16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A 选项错误,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不是自行审计。

《公司法》第 166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168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C 选项错误,资本公积金用途特殊,不可用来弥补亏损。

《公司法》第 168 条第 2 款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因此 D 选项正确。

[强化提升]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公司收益分配顺序	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向股东支付股利(先协议→实缴出资比例)
公积金提取和使用	1. 法定公积金提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任意公积金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使用: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限制一: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份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限制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 李方为平昌公司董事长。债务人姜呈向平昌公司偿还 40 万元时,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

己指定的个人账户。随即李方又将该款借给刘黎,借期一年,年息 12%。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3/3/70)[答案]__①

- A. 该 40 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平昌公司
B. 李方因其行为已不再具有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C. 在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

D. 平昌公司可要求李方返还利息

[考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解析] 40 万元属于货币,货币具有特殊性,货币“占有即所有”,谁占有货币,谁就拥有货币的所有权。故 A 选项错误,40 万元的所有权,属于刘黎,而不是平昌公司。

《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李方对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选项错误,李方将属于公司的款项打到自己个人账户并将其借出的行为属于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的第二种情形,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行为并不导致李方董事长资格的当然丧失。D 选项正确,李方作为公司的董事,不得将公司资金以自己个人名义存储和随意借贷给他人使用,否则需要将其收入上交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李方是公司的董事长,对外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姜呈有理由相信李方代表着平昌公司的意志,当姜呈为善意时,其向李方指定账户打入 40 万元的行为,主观上认为是向平昌公司偿还债务,客观上也实际支付了款项,而导致公司未实际实现债

权的原因在于平昌公司自己,因此应认定姜呈的履行行为有效,C 选项正确。

[强化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表现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行为后果及处理	行为有效。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入公司所有(公司有归入权)。 注意: 主体不包括公司监事。如果是董事违反法定义务,对其处理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如果是经理等违反了法定义务,对其处理机构为董事会。

14. 白阳有限公司分立为阳春有限公司与白雪有限公司时,在对原债权人甲的关系上,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1/3/25)[答案]__②

A. 白阳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甲

B. 甲在接到分立通知书后 30 日内,可要求白阳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C. 甲可向分立后的阳春公司与白雪公司主张连带清偿责任

D. 白阳公司在分立前可与甲就债务偿还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考点] 公司的分立

① CD

② B

【解析】《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A选项正确，公司的合并与分立都应当在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法》第173条规定，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选项错误，公司合并才有对债权人的特殊救济规定，分立只有连带责任，无需对债权人进行特殊救济。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C、D选项正确。

15.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26）[答案]__①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冒名股东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本题中，王大伟为了对外掩饰自己的股东身份，在王小伟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名及证件进行了公司登记，但事实上公司的其他股东张三、李四对王大伟的身份都是知情的，且王大伟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王小伟对自己名字登记于股东名册一事并不知情，也并无出资，没有享有股东权利。故应认定王大伟为公司的股东，王小伟并非公司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

【强化提升】注意冒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区别

隐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是双方的合意，代持股协议有效。而股东身份冒用是违背被冒用人的意愿，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冒名人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人不承担责任。

16.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

[答案]__②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考点】发起人责任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A选项正确，丙为了方便签署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原则上由丙承担责任，戊的要求应当被支持。

《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第2款规定：“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B选项正确，商贸公司成立后，若其使用该仓库，则表明商贸公司实际享有该租赁合同的权利，愿意成为合同的一方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故戊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C选项错误，商贸公司成立后，若没有使用该仓库，没有享有租赁合同的权利，或者没有对丙所签署的合同予以确认，那么仍然由丙承担合同责任，则戊不可以要求商贸公司承担合同责任。D选项错误，商贸公司成立后，若没有使用该仓库，没有享有租赁合同的权利，则清偿责任仍由丙承担；若商贸公司使用了仓库，享有

① A

② AB

合同权利,则商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在该租赁合同下,不存在连带责任情形。

〔强化提升〕发起人责任

情形	发起人承担责任	公司承担责任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合同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无需其他条件(原则是发起人承担责任)。	条件: 1. 公司成立,且公司对该合同予以确认的; 2. 公司已经实际享有该合同权利的; 3. 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公司的名义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对外签订合同	条件:如果公司能够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订立合同,则公司可以抗辩,不承担责任,由发起人承担(但此抗辩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同责任(原则是公司承担责任)。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未成立,则由全体发起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在承担对外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公司未成立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对外: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内:有比例,三步走,即,约定责任比例→约定出资比例→均等	

17.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0/3/75)[答案] ①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企业法人登记

〔解析〕《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

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选项正确,我国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两种:一种是向企业法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一种是向非法人企业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应办理营业登记,公司的分支机构没有法人资格。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B选项错误,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登记管理中十分重要的行政处罚措施,吊销营业执照的后果是取消企业的经营资格,而不是将其法人资格一并取消,法人资格的取消或消灭是以公司清算完毕且办理注销登记为标志。

《公司法》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C选项正确,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D选项正确,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清算是一法定程序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并最终终止公司法律人格的法律制度。一般来说,企业未经清算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解决、不能办理注销登记,但存在例外情况即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无须清算即可办理注销登记。

〔强化提升〕

(1)企业注销登记后,才丧失主体资格。

(2)在注销登记前,需要清算。企业未经清算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解决,不能办理注销登记。但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无须清算即可办理注销登记,这仅属于例外情形。

18.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1)~(3)题。

(1)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0/3/94)[答案]__①

-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 子公司的设立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选项错误,子公司的名称中可以有甲公司的名称字样,也可以没有。子公司是指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其是独立的法人。

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故其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场所进行营业和办公,其营业地可不同于母公司的营业地,B选项正确。

2013年修改后的《公司法》取消了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的规定。C选项错误,该子公司为甲公司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故该子公司应该为一人公司,所以根据新法该选项错误,不当选。

《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第78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D选项正确,该子公司为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子公司是一人公司,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此题注意题干,全资子公司,即意味着公司为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

(2)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5)[答案]__②

-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考点] 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

[解析]《公司法》第50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A选项正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公司法》第58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B选项正确,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非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限制。注意区分。

C选项、D选项错误,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主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事项。C选项、D选项的说法违反了子公司的独立性特征。

[强化提升]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规定(高频考点)

含义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规定	1. “计生”政策: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计生政策)。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绝育政策)。但是注意,非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不受以上两个政策的限制。 2. 身份公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3. 股东决定书面: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4. 强制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

① BD(原答案为BCD)
② AB

续表

特殊规定	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财产混同”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3)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6)
[答案]①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考点] 子公司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选项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财产,财产所有权不属于甲公司。B选项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甲公司不承担补充清偿责任。C、D选项正确,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

19.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25)[答案]②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考点] 股东资格

[解析]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对于自然人股东,不以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必要要件,但发起人股东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A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选项正确,股东资格是可以继承的。

《公司法》未禁止非法人组织成为公司的股东,即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等,并没有对股东国籍的限制。C选项、D选项错误。

[强化提升]

(1)自然人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发起人股东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等,没有特殊限制。

20.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3/71)[答案]③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解析]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A选项正确。

由于资合性较强的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资本及资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性较强的公司的设立和运作设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而对于人合性较强的公司,赋予了其章程较多的意思自治的空间,B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26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8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C选项错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可分期缴纳,募集设立的股份

① CD

② B

③ AD